附表4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分布位置** | **面积（km2）** | **地质灾害** | **防治分期与分级** | **防治措施** |
|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Ⅰ） | 主要分布于县境内东南部高山极高山及中山区以及相邻的北部喀拉塔什河—汗铁力克河流域、中部314国道中巴公路国内段县境内全线（进山口处—布伦口乡政府—苏巴什达坂）、西南部木吉河流域的南部地区、中南部康西瓦尔河中上游地区等区域。 | 14214.95 | 区内共分布地质灾害点482处，占县境内地质灾害总数的95.6%，其中崩塌点188处、泥石流点286处、滑坡8处。 | 划分出近期防治点13处，远期防治点469处；重点防治点55处，一般防治点426处。 | 重要防治点主要采用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工程治理防治等防治措施；一般防治点采用群测群防的防治措施。 |
|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Ⅱ） | 主要分布于县境内西北部木吉河流域上中游地区、中北部奥依塔克河流域地区、中南部公格尔山、公格尔九别峰、慕士塔格山等极高山峰及其周边地区等区域以及东北部的冲洪积平原区。 | 10847.23 | 区内共分布地质灾害点25处，占县境内地质灾害总数的3.83%，其中崩塌点12处、泥石流点13处。 | 划分出远期防治点25处, 区内无近期防治点；重点防治点1处，一般防治点23处。 | 重要防治点主要采用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工程治理防治等防治措施；一般防治点采用群测群防的防治措施。 |